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包含4项子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013.9万股增加至14,425.02万股，注册资本由8,013.9万元增加至14,425.02万元，公司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额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3.9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5.02 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1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A 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25.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A 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条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三条</b> 除获赠现金外，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四十三条</b>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p>

<p>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6、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6、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b></p>

	<p>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条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b>第四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b>第九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公司投资等）；</p> <p>.....</p>	<p><b>第九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包含 4 项子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